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及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

潘兆初首席法官

Dear Sir,

高等法院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

Tel: 2825-4501

Fax: 2877-0600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也因本案如上 3 被告人簡直如三合會集團連全港市民不足\$10,000.-的儲蓄薄金錢也要按月收刮民脂民膏搶劫金錢的行為均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中不可否認, 因此也均在 2023.7.20 日起的 28 天時限內就不敢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即本案已正式結案向閣下兩次去信投訴, 其詳情也仍在 [www.ycec.sg/HCA936/230808.pdf](http://www.ycec.sg/HCA936/230808.pdf) 及 [www.ycec.sg/HCA936/230813.pdf](http://www.ycec.sg/HCA936/230813.pdf) 均清楚可見!

但可惜的是, 本於 2023.8.08 日投訴去信的首頁方框就已將鄺卓宏常務官於 2023.8.01 日顛倒是非的回覆在潘兆初首席你面前一錘破解清楚告知, 即違規的鄺常務官: 「不得以被告人於 2023.7.03 日存檔送達認收書就可當此日為 Cap 4A 0.12 的送達認收日期起的 28 天時限, 也明确告知如可誤稱被告人存檔送達認收書的日期可為 28 天的時限起點、也不得超突在 2023.7.30 日為最後一天時限規定, 因此不可批予傳票申請也當立即撤回!」, 是否? 📄

也因 Cap 4 0.12(2)(b)已清楚規定高等法院務必要有法律賦予的司法管轄權, 但潘兆初首席你為何還可於 2023.8.21 日的回覆 2. 首先就認可鄺卓宏常務官於 2023.8.01 日如此顛倒法律賦予的司法程序, 也即為何還可有如此謊謬是非不分的回覆? 是否? 📄

也另從 Cap 4 0.55 (1)(a)就清楚可見的潘首席你也為規則委員會主席一職, 以及 Cap 4 0.54 (1) 也定明規則委員會「可訂立法院規則, 規管並訂明就高等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各類訟案及事宜而須在高等法院遵行的程序(包括作訴的方法)及常規(包括須在高等法院各登記處遵行的程序及常規), 以及規管並訂明該程序或常規所附帶引起或與該程序或常規有關的任何事宜。」, 即如上的鄺常務官已有嚴重違反法律賦予的司法程序不可否認的事實證據存在, 難道規則委員會主席的潘兆初首席你也可失職不立案立即處理? 是否? 📄

且也在潘首席你的回覆 3. 可見: 「無論如何, 信中提及事宜涉及 HCA 936/2023 一案的案情和司法程序, 高等法院首席在其行政職權範圍內不能作出干預和評論。」, 也即為何還可如此詐稱就想推卸潘兆初首席你在「行政職權範圍」的法規責任? 難道就想以此的狡辯一詞以為就可為鄺卓宏常務官替代頂罪? 不該吧, 是否? 📄

也就因潘首席你如上不當處理庇護常務官犯罪的回覆也副本給本案如上 3 被告人代表律師, 也因此, 面無惧色的鄺卓宏常務官繼續違反及顛倒高院程序及常規也就進一步惡化!

特別也在本原告人於 2023.8.13 日的去信潘首席你投訴中也告知由鄺常務官刻意向區域法院借調余啟肇法官過來於 2023.8.09 日為 43 庭聆案官的違規佈局因由, 且也告知潘首席你: 余啟肇聆案官也當庭下令將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師的傳票申請 1. 更改為務必要於 2023.8.23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 📄 及也將傳票 2. 注明: 「本申請的訟費為港幣 1,040 元由第一被告人支付給原告人。」只批予 600 元, 但就不見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師有按此命令存檔! 📄

但由 [www.ycec.sg/HCA936/230821b.pdf](http://www.ycec.sg/HCA936/230821b.pdf) 可見的**余啟肇聆案官**的內庭審理命令就不提及已當庭下令**第一被告人**務必要於 2023.8.23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不存在！

也因此 [www.ycec.sg/HCA936/230821d.pdf](http://www.ycec.sg/HCA936/230821d.pdf) 可見面無懼色的**鄺卓宏**常務官又進一步如妖魔作怪地批予**第一被告人**於 2023.8.21 日的另一傳票申請告知將於 2023.9.11 日 am11:00 另由其他審裁處借調**蘇嘉賢**裁判官過來為**聆案官**的內庭 3 分鐘聆訊，但就不見有登記處蓋章及注明几號法庭聆訊，且根據 Cap 4A O.14 r.2 規則的傳票申請也要有**誓章**支持才可，但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21e.pdf](http://www.ycec.sg/HCA936/230821e.pdf) 可見根本不敢提出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也來不急的**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師也要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找其地址 31 樓上的**德傑**律師事務所一助理律師**何皓勛**違規假簽**誓章**，但竟也反可被**鄺卓宏**常務官認可，即也就因由**潘**首席你管理下但你就失職不處理才會令如今的高院法治無存面目全非的惡果也已進一步在此惡化！是否？

其實如上的**惡作劇**的原由本也在前信的就已清楚告知，也在 [www.ycec.sg/HK/230407.pdf](http://www.ycec.sg/HK/230407.pdf) 可見的本於 2023.4.07 日的去**盧龍茂**醫衛局長信中的事實也關聯**潘**首席你的子孫後代及高院所有職工的**生命安全**更清楚無須重述，但**潘**首席你的回覆 4.就指：「信中提及的其他事宜，首席法官沒有任何評論。」，也就想放任就因於心有愧死都不敢留屍的**江澤民**其在港惡勢力利用**鄺卓宏**常務官操控高院非惡對本原告人不可也由此而來，是否？

但知其詳情的**習近平**也再次強調要「**按規律辦事**」，**李克強**總理也要警告**李家超**「人在做天在看、蒼天有眼！」，特別是**港澳辦****夏寶龍**主任更於 2023.3.06 日面見**李家超**時由**中聯辦**主任**鄭雁雄**直言：「**香港再不能搞錯方向和搞亂自己，更要按規律辦事！**」均有報導！

也即“**特務治港**”早為**江澤民**的特技，因此**習主席**也要下令追查**特務**組織，且**李特首**派官急訪國內也少官員肯接待，連**李特首**也想訪京，但**習主席**在本月 12 天不露面也由此而來！

但如上的朝政局勢複雜可以不理，也尽管**潘**首席你的回覆 5.又錯指：「如閣下繼續來信重複已處理或類似的事宜，我們將不會再作回覆。」，但本原告人也要最後再去信敬告更不得有違《**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對本港司法制度的公正保障的承諾，否則**潘兆初**首席你就要**承担**令高院變態為**獨裁政權**的土匪禍地的法律責任，是否？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或來電 6147-7033告知，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本信 2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24.pdf](http://www.ycec.sg/HCA936/230824.pdf) or [ycec.net](http://ycec.net) 可見！

2023 年 8 月 24 日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此信也該

副件給 HCA 936 / 2023 關聯的

被告人 A. 中倫律師事務所 Tel: 2877-3088 Fax: 2525-1099 或 中銀轉 Fax: 3406-2326

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Tel : 2878-8196 Fax: 2878-8197 2509-3990

被告人 C. 稅務局長 Tel : 2594-5001 Fax: 2511-7414 2127-4694

被告人 B-C.律政司代表 Tel: 3918-4419 Fax: 39184525 39028347 39184521 39028638

**鄺卓宏**常務官 Tel: 2825-4652 Fax: 2524-2034

**余啟肇** 及 **蘇嘉賢**聆案官 Tel: 2825-4672 Fax: 2530-3512 2524-9725

律政司代表 仍全拒收！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770600	8/24/2023 5:24:07 PM	2:14	2
lzm@ycec.sg	21274694	8/24/2023 5:45:53 PM	2:59	2
lzm@ycec.sg	25251099	8/24/2023 5:51:45 PM	2:19	2
lzm@ycec.sg	25303512	8/24/2023 6:01:45 PM	2:26	2
lzm@ycec.sg	25249725	8/24/2023 6:01:46 PM	2:17	2
lzm@ycec.sg	34062326	8/24/2023 6:04:16 PM	2:16	2
lzm@ycec.sg	25242034	8/24/2023 6:04:46 PM	3:41	2
lzm@ycec.sg	28788197	8/24/2023 6:05:46 PM	2:18	2
lzm@ycec.sg	25093990	8/24/2023 6:06:47 PM	2:34	2
lzm@ycec.sg	25117414	8/24/2023 6:07:17 PM	2:21	2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39028347	8/24/2023 6:33:18 PM	0	2
lzm@ycec.sg	39184525	8/24/2023 6:33:18 PM	0	2
lzm@ycec.sg	39184521	8/24/2023 6:34:19 PM	0	2
lzm@ycec.sg	39028638	8/24/2023 6:35:19 PM	0	2
lzm@ycec.sg	39028347	8/24/2023 7:00:21 PM	0	2
lzm@ycec.sg	39184525	8/24/2023 7:00:21 PM	0	2
lzm@ycec.sg	39184521	8/24/2023 7:02:21 PM	0	2
lzm@ycec.sg	39028638	8/24/2023 7:02:22 PM	0	2